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咖利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吉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關於咖利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應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94 條1 項、第2 項及第295 條至第297 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同法第29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咖利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咖利多公司）因其負責人即同案被告羅吉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、第4款之罪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科以罰金刑，前經本院以避免裁判歧異為由，就被告咖利多公司部分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裁定停止審判在案，雖羅吉祥迄今仍通緝中尚未緝獲到案，然羅吉祥之共犯即同案被告陳建才業經本院判處罪刑，本院認咖利多公司所犯之罪與羅吉祥所犯之罪先後審理、裁判，已無生裁判矛盾、歧異之疑慮，本案前開停止審判原因視為已消滅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本案關於被告咖利多公司部分，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林子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